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重大交易 出售兩間持有物業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2021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股權轉讓合同	6
本公司、惠山電化、時暉中國及出讓方擔保人之資料	16
受讓方及其擔保人之資料	17
出售原因及益處	17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股東大會	21
建議	22
附加資料	22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附加資料	III-1
股東大會通告	N-1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由於股東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ii) 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及
- (v) 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或為緊密接觸者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受讓方就出售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520,000(約216,624,000港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股權轉讓合同—先決條件」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本集團出售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全部股權予受讓方
「股權轉讓合同 I」	指	惠山電化與受讓方(其中包括)就轉讓金山電化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 II」	指	時暉中國與受讓方(其中包括)就轉讓時代電池的全部股權，於2021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	指	股權轉讓合同 I 及股權轉讓合同 II 之統稱
「首次支付日期」	指	2021年2月7日，即受讓方應付本集團部份及／或全部代價的首次付款日期，即股權轉讓合同 I 日期或股權轉讓合同 II 日期後10天內(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而於 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N-1 頁至第 N-2 頁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85.5% 權益
「金山電化」	指	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GP工業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之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日 ，即確定此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此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時代電池」	指	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GP工業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物業」	指	物業 I 及物業 II 之統稱
「物業 I」	指	本通函「股權轉讓合同－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物業 II」	指	本通函「股權轉讓合同－出售之物業」段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暉中國」	指	時暉(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受讓方」	指	惠州呈信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為獨立第三者
「受讓方擔保人」	指	廣東佳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為獨立第三者
「出讓方擔保人」	指	(i) 東莞超霸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ii)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統稱，兩者均為GP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第三者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寫有關物業的一份估值報告
「惠山電化」	指	惠山電化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除非特別註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人民幣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作說明用途。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顧玉興

李耀祥，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重大交易
出售兩間持有物業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2021年1月31日，

- (i) 惠山電化(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I，出售金山電化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約108,000,000港元)；
及

董事局函件

- (ii) 時暉中國(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 II, 出售時代電池全部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90,520,000(約108,62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屬公司, 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股權轉讓合同之詳情; 及(ii)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

股權轉讓合同

股權轉讓合同包括股權轉讓合同 I 及股權轉讓合同 II, 其內容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31日

訂約方

	股權轉讓合同 I	股權轉讓合同 II
出讓方:	惠山電化,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時暉中國,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受讓方:	惠州呈信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為獨立第三者	
目標公司:	金山電化	時代電池
出讓方擔保人:	(i)東莞超霸電池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ii)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GP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股權轉讓合同 I

股權轉讓合同 II

受讓方擔保人： 廣東佳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及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i)受讓方、受讓方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者；(ii)受讓方的最終受益人及受讓方擔保人的最終受益人相同，為劉倬呈及劉少場兩位中國人士。

出售之物業

金山電化和時代電池為電池生產公司，並分別擁有物業 I 和物業 II。出售完成後，GP工業將不再擁有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的任何股權及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除下文「本集團使用物業」段落中所述的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外，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物業 I 和物業 II 的任何權益。

出售之物業包括物業 I 及物業 II，兩者均位於廣東省惠州古塘坳工業區，詳情如下：

「物業 I」

「物業 II」

(i) 3塊土地之使用權，面積合計為17,503.4平方米，包括：

(i) 3塊土地之使用權，面積合計為29,953平方米，包括：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3,034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50年，從1997年11月10日至2047年11月10日止；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461.4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2053年5月16日止；及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6,162.4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2048年11月23日止；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0,200.6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2051年11月14日止；及

董事局函件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008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2048年3月13日止。
 - 1塊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3,590平方米之地塊，使用期限為2047年3月6日止。
- (ii) 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7,785.57平方米，包括：
- 1間總建築面積為6,159.11平方米之廠房；
 - 1間總建築面積為1,691.7平方米之廠房；
 - 1間總建築面積為4,990.35平方米之廠房；
 - 1間總建築面積為460平方米之飯堂；及
 - 1間總建築面積為4,484.41平方米之宿舍。
- (ii) 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1,039.54平方米，包括：
- 1間總建築面積為4,146.36平方米之廠房；
 - 1間總建築面積為2,280.6平方米之廠房；
 - 1間總建築面積為3,359.71平方米之廠房；及
 - 1間總建築面積為1,252.87平方米之飯堂。

物業現時主要為本集團用作製造電池的生產設施。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受讓方應付本集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0,520,000（約216,624,000港元），詳情如下：

股權轉讓合同 I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受讓方已於首次支付日期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90,000,000（約108,000,000港元）予惠山電化，支付詳情如下：

- (i) 轉賬人民幣40,000,000至惠山電化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餘下人民幣50,000,000轉賬至雙方同意的信託管理賬戶，並將在達成所有條件（定義見下文）後3天內將款項支付給惠山電化。

股權轉讓合同 II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I，受讓方應付代價人民幣90,520,000（約108,624,000港元）予時暉中國，支付詳情如下：

- (i) 已於首次支付日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及
- (ii) 餘下人民幣80,520,000將在時代電池清償債務和負債（於首次支付日期後18個月內，預計於2023年8月初左右）及時代電池核數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發出後的15天內支付，屆時時代電池的股權將轉讓予受讓方。

董事局函件

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當中包括金山電化現金資產的估計金額人民幣34,000,000（「現金金額」）。於首次支付日期後的13個月內必須完成對金山電化賬戶的核數，並視乎核數結果，比較金山電化現金資產和現金金額，任何超出部份應歸還惠山電化，任何不足則以現金償還受讓方或從代價中扣除。

收到股權轉讓合同 I 代價後2個月內，惠山電化須完成金山電化的審計和其他資產估值，並於之後10天內，惠山電化須轉讓金山電化的全部股權給受讓方。

任何交易費用和相關稅項應由受讓方獨自承擔，但金山電化在完成股權轉讓合同 I 前產生的任何稅項，則由惠山電化承擔。

任何交易費用和相關稅項應由受讓方獨自承擔，但時代電池在完成股權轉讓合同 II 前產生的任何稅項，則由時暉中國承擔。

董事局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

- (i) 倘受讓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其承擔的代價之任何部份及／或任何交易成本和相關稅項，及延遲時間超過30天，則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合同 I，受讓方應向惠山電化支付違約金人民幣9,000,000 (約代價的10%)，另加每日人民幣36,000 (年率約代價的15%)，直至支付為止。倘延遲時間超過60天，則惠山電化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合同 I，訂約方應撤銷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者，惠山電化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3,500,000 (約代價的15%)，並要求受讓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合同 I；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I：

- (i) 倘受讓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其承擔的代價之任何部份及／或任何交易成本和相關稅項，及延遲時間超過30天，則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合同 II，受讓方應向時暉中國支付違約金人民幣9,000,000 (約代價的10%)，另加每日人民幣36,000 (年率約代價的15%)，直至支付為止。倘延遲時間超過60天，則時暉中國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合同 II，訂約方應撤銷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者，時暉中國有權要求受讓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3,500,000 (約代價的15%)，並要求受讓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合同 II；及

董事局函件

- (ii) 任何訂約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其義務，除非另一方同意，任何延遲時間超過30天，則被視為違反股權轉讓合同 I，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9,000,000（約代價的10%），另加每日人民幣36,000（年率約代價的15%），直至履行其義務為止。倘延遲時間超過60天，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合同 I，訂約方應撤銷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者，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3,500,000（約代價的15%），並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合同 I。
- (ii) 任何訂約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其義務，除非另一方同意，任何延遲時間超過30天，則被視為違反股權轉讓合同 II，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9,000,000（約代價的10%），另加每日人民幣36,000（年率約代價的15%），直至履行其義務為止。倘延遲時間超過60天，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合同 II，訂約方應撤銷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者，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3,500,000（約代價的15%），並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合同 II。

本集團與受讓方之間已同意違約金（以百分比表示），並參考股權轉讓合同的相關違反出現時可能發生的估計損失金額。

總代價依據買賣雙方意願為原則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出售的原因、估值報告、圍繞物業周邊之物業的最近成交價格及本集團就出售收到的出價後釐定。

董事局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物業 I 及物業 II 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的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4,400,000 (約 65,3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67,400,000 (約 80,900,000 港元)。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出售原因及益處」段落中披露，本集團一直尋找出售物業的機會，而出售與本集團透過重新平衡中國和東南亞工廠的電池生產能力以精簡電池業務的運營的持續策略一致。於 2020 年 8 月左右，本集團就出售物業作出招標，並收到 3 項投標，其中包括受讓方的投標。由於其他兩項投標之投標價格較低或與本集團現有搬遷計劃不一致，因而不被接納。經內部審議後，本集團決定接受受讓方的投標 (亦是收到的最高投標)，受讓方透過以總代價收購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股權的形式收購物業。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其中包括) (i) 物業 I 及物業 II 的估值；(ii) 受讓方之出價與本集團搬遷計劃的配合 (其餘兩項投標均未能配合)；及 (iii) 出售後本集團借貸比率和現金流的改善，認為總代價有利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合同條款符合本集團利益，因而最終接受收到的最高投標。

先決條件

出售之完成為有條件，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條件」) 方為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出售取得 (a) GP 工業及 (b) 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 (如適用的上市法規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及／或各自的董事局批准；及
- (ii) 受讓方就出售取得其股東及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股東大會上就出售取得股東批准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局函件

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及受讓方承諾立刻盡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通過與上述批准有關的決議。有關責任方(即分段(i)所載條件之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及分段(ii)所載條件之受讓方)須在此等條件達成後的5日內書面通知對方。

本集團使用物業

股權轉讓合同 I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 的條款，自首次支付日期起計13個月內，受讓方免費給惠山電化繼續使用物業 I。在使用期間，受讓方不得(a)提前收回物業 I 或(b)將物業 I 轉租他人，否則受讓方須賠償由此給惠山電化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產停工損失、客戶扣款索賠、被迫遷離物業 I 及臨時租賃其他場地的全部費用、委外加工費及僱員提前解除僱傭合約的補償金。該13個月後，倘惠山電化未能撤出物業 I，則惠山電化應付受讓方每月租金人民幣300,000，每月租金根據物業 I 附近的市場租金釐定。

股權轉讓合同 II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I 的條款，自首次支付日期起計18個月內，時暉中國繼續使用物業 II。在使用期間，受讓方不得(a)提前收回物業 II 或(b)將物業 II 轉租他人，否則受讓方須賠償由此給時暉中國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停產停工損失、客戶扣款索賠、被迫遷離物業 II 及臨時租賃其他場地的全部費用、委外加工費及僱員提前解除僱傭合約的補償金。該18個月後，倘時暉中國未能撤出物業 II，則時暉中國應付受讓方每月租金人民幣500,000，每月租金根據物業 II 附近的市場租金釐定。

受讓方的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受讓方已向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保證，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完成轉讓後，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將不會(i)從事製造和銷售惠山電化和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生產的產品；(ii)使用或允許使用「GP」、「超霸」和其他相關品牌及惠山電化和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所擁有其他專利、商標、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及(iii)聲稱或暗示金山電化或時代電池(視情況而定)是本集團的成員或聯營公司。

此外，受讓方應(i)從惠山電化移交物業 I 後6個月內，完成更改金山電化的名稱，不再包含「金山電池」或其他類似名稱；及(ii)從時暉中國移交物業 II 後1個月內，完成更改時代電池的名稱，不再包含「時代電池」或其他類似名稱。

受讓方違反任何就股權轉讓合同的保證，將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合同 I 或股權轉讓合同 II (視情況而定)，及受讓方應向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支付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的違約金(視情況而定)，加上實際損失和損害的任何超出金額。人民幣50,000,000乃參考因受讓方濫用商標名稱及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估計損害而釐定。由於僅與受讓方違反擔保有關，因此，受讓方須就股權轉讓合同的任何其他違約及終止，向本集團支付其他違約金。

股權轉讓合同違約及終止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除非另有訂明)，訂約方違反任何相關股權轉讓合同將導致違約方有責任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9,000,000，以上並不影響訂約方繼續履行相關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局函件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合同 II，倘該合同因時暉中國違約而終止，時暉中國應退還所有收到款項給受讓方，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00給受讓方。另一方面，倘該合同因受讓方違約而終止，則受讓方全部付款將被沒收，受讓方並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00給時暉中國。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出售或物業轉讓無法執行，則股權轉讓合同將自動終止，據此，訂約方應互相退還從對方收到的所有款項。

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i)受讓方擔保人向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就受讓方適當履行其據此承擔的義務作出擔保；及(ii)出讓方擔保人向受讓方就惠山電化或時暉中國(視情況而定)適當履行其據此承擔的義務作出擔保。

本公司、惠山電化、時暉中國及出讓方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及汽車配線。

於最後可行日期，GP工業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惠山電化及時暉中國為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持有金山電化及時代電池的全部股權。

出讓方擔保人為東莞超霸電池有限公司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GP工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電池及投資控股。

受讓方及其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受讓方通知，受讓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印刷及產品包裝。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受讓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劉倬呈及劉少場，兩位均是中國人士及獨立第三者。

根據受讓方擔保人通知，受讓方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分別為印刷及產品包裝、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和金融投資。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受讓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的兩位中國人士(與受讓方的最終受益人相同)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尋找出售物業的機會，並已於2017年12月就物業訂立出售協議，其後於2018年10月由雙方協議終止。先前出售及終止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0月29日的公佈中披露。出售與本集團的持續策略一致，透過重新平衡中國和東南亞工廠的電池生產能力，以精簡電池業務的運營。物業內的生產設施將逐步搬遷至東莞新租用之廠房及東南亞之工廠，並完全替代物業的產能，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效益。預計搬遷將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 I 首次支付日期後13個月內和物業 II 首次支付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及不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和生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此，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合同及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2019和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山電化和時代電池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摘要如下：

金山電化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9	2020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10,264	96,213	50,447
除稅前溢利	4,800	388	2,004
除稅後溢利	6,601	755	1,474

時代電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9	2020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67,800	309,969	192,7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82)	22,928	23,2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882)	22,923	19,129

於2020年9月30日，歸屬於出售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為(i)金山電化之賬面值人民幣34,300,000(約41,200,000港元)，包括物業 I 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0(約400,000港元)及現金金額人民幣34,000,000(約40,800,000港元)及(ii)時代電池之賬面值人民幣17,000,000(約19,300,000港元)，為物業 II 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根據總代價，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7,300,000(約19,700,000港元)及現金金額人民幣34,000,000(約40,800,000港元)之總額約人民幣129,200,000(約156,1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除部份物業 II 用作投資物業外，物業主要為金山電池用作生產用途的工廠。

截至2019和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 II 之租金收入及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9	2020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198	802	394
除稅前溢利	1,009	668	328
除稅後溢利	1,009	668	328

除租金收入外，物業並無應佔溢利。由於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將會減少，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由2.66港仙減少至2.59港仙。

各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最後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淨值與於2021年1月22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對賬如下：

	物業 I	物業 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434	19,307
於2021年1月22日的估值	<u>65,280</u>	<u>80,880</u>
估值高於資產淨值(公平值變動)	<u><u>64,846</u></u>	<u><u>61,573</u></u>

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就出售(i)本集團的預期溢利和計算溢利的基準；(ii)對本集團溢利和淨資產的影響；及(iii)股權轉讓合同 I 代價和股權轉讓合同 II 代價高於本集團資產賬面淨值的金額。

	股權轉讓合同 I 千港元	股權轉讓合同 II 千港元
代價	108,000	108,624
現金金額	(40,800)	-
物業之資產淨值	(434)	(19,307)
商譽和遞延稅項負債	<u>(6,958)</u>	<u>1,726</u>
代價高於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 資產賬面淨值	59,808	91,043
匯兌虧損和估計搬遷成本	<u>(50,487)</u>	<u>(39,131)</u>
就出售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稅項	9,321	51,912
	<u>(7,204)</u>	<u>(8,807)</u>
就出售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非控股權益	2,117	43,105
	<u>(306)</u>	<u>(6,229)</u>
就出售歸屬於本集團的溢利和 本集團溢利的增加	<u>1,811</u>	<u>36,876</u>
就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增加	<u>59,678</u>	<u>89,317</u>
就出售本集團負債的增加	<u>(38,637)</u>	<u>(38,958)</u>
就出售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增加	<u>(306)</u>	<u>(6,229)</u>

董事局函件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出售總代價扣除(i)現金金額人民幣34,000,000(約40,800,000港元)；(ii)於2020年9月30日物業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7,300,000(約19,700,000港元)；及(iii)於2020年9月30日之商譽、遞延稅項負債、匯兌儲備總額及估計搬遷成本合共94,9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會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61,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45,200,000港元。

GP工業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及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出售之總代價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作出申報和公佈，及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2頁。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一份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就出售擁有重大利益及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董事局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1年3月5日

以下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測量師)發出，就有關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出售之物業於2021年1月22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 +852 3408 3188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其附屬公司將予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2021年1月22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此估值之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計買賣成本及不作抵銷任何相關的稅項或潛在稅項時預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的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在估值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時，由於建築物的性質和結構，以及缺乏足夠的市場數據，因此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使用現有土地的估計公平值，加上現時之裝修重置成本，扣減實質損耗費用及一切有關老化及優化之開支。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國際估值準則(2020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等物業及構成其用途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土地名義使用費用之該等物業已獲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iii. 興建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及
- iv. 該等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多份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之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聯睿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已委派賴建寶(房地產管理學理學士)先生於2021年1月22日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賴建寶先生擁有8年以上物業估價經驗。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的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上損壞提出意見。吾等並無就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仔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之佔地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列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以及於將來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支出或出現延誤作為基準。倘發現該等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害，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受到污染，吾等保留權利修訂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該等物業之年期、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規模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識別該等物業之事宜。吾等報告所載之圖則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圖、地盤圖則、地段索引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圖則(如有)用以協助讀者識別該等物業，謹供參考，而吾等對其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不就任何應由 貴集團法律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資料解釋承擔責任。吾等也無核實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資訊的正確性。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物業資料和價值意見」。

此 致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謹啟

2021年3月5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於2021年 1月22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古塘坳工業區 古塘坳路 由金山電化持有的工業中心	54,400,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古塘坳工業區 炮樓坑 古塘坳路 由時代電池持有的工業中心	67,400,000
	合計： <u>121,800,000</u>

物業資料和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1月22日 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古塘坳工業區 古塘坳路 由金山電化持有之 工業中心	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7,503.40平方米(188,407平方尺)。土地上興建了一座兩層高和兩座三層高工業大樓，以及在1997年至2004年期間完工的一座員工宿舍及飯堂。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57平方米(191,442平方尺)。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2047年11月10日至2053年5月16日期滿，可作工業用途。	據通知，於估值日，物業為業主佔用。	54,400,000 (人民幣 五千四百四十萬)

備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金山電化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金山電化」)，土地面積約17,503.40平方米。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土地面積約 (平方米)
惠府國用(97)字第13020600121號	1997年12月22日	工業	2047年11月10日	13,034.00
惠府國用(2003)字第13021400230號	2003年6月3日	工業	2053年5月16日	2,461.40
惠府國用(98)字第13021400036號	1998年8月17日	工業	2048年3月13日	2,008.00
合計：				<u><u>17,503.40</u></u>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57平方米的物業之擁有權歸金山電化所有。證書及協議之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簽發日期	登記業主	用途	建築面積約 (平方米)
粵(2019)惠州市不動產權第5003137號	2019年2月1日	金山電化	工廠	6,159.11
			工廠	4,990.35
			員工飯堂	460.00
粵房地證字第C2452947號	2004年6月8日	金山電化	工廠	1,691.70
粵房地證字第1694019號	1998年1月18日	金山電化	員工宿舍	4,484.41
合計：				<u>17,785.57</u>

3. 物業位於205國道，山深線西側的惠環鎮古塘坳工業區之南側。該地區主要包括工業中心，農村和各種新開發的住宅項目。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聯睿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法定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金山電化合法擁有物業；
 - (ii) 金山電化有權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物業；
 - (iii) 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及
 - (iv) 物業的地點已經重新規劃為綜合用途(主要是住宅和商業用地)。

物業資料和價值意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1月22日 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古塘坳工業區 炮樓坑 古塘坳路 由時代電池持有之 工業中心	物業包括3幅工業用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9,953.00平方米(322,144平方尺)。土地上興建了兩座兩層高、一座三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座員工飯堂，在1998年至2002年期間完工。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39.54平方米(118,830平方尺)。	據通知，於估值日，物業的一部份(建築面積約4,720.00平方米)被出租，其餘部份為業主佔用作工廠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之備註3)	67,400,000 (人民幣 六千七百四十萬)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2047年3月6日至2051年11月14日期滿，可作工業用途。		

備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時代電池」），土地面積約29,953.00平方米。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簽發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土地面積約 (平方米)
惠府國用(2004)第13021400556號	2004年6月24日	工業	2051年11月14日	10,200.60
惠府國用(99)第13021400010號	1999年1月18日	工業	2047年3月6日	13,590.00
惠府國用(2009)第13021400002號	2009年1月21日	工業	2048年11月23日	6,162.40
合計：				<u>29,953.00</u>

2.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1,039.54平方米的物業之擁有權歸時代電池所有，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簽發日期	用途	建築面積約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3079952號	2004年9月6日	工廠	3,359.71
粵房地證字第1772353號	1999年3月23日	工廠	4,146.36
粵房地證字第C2115444號	2003年12月17日	工廠	2,280.60
粵房地證字第2184006號	2000年1月10日	飯堂	1,252.87
合計：			<u>11,039.54</u>

3. 根據惠州時代電池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東山電池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為4,720平方米的部份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由2014年7月16日開始，並於2024年7月15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9,330。

4. 物業位於205國道，山深線西側的惠環鎮古塘坳工業區之南側。該地區主要包括工業中心，農村和各種新開發的住宅項目。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聯睿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法定業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時代電池合法擁有物業；
 - (ii) 時代電池有權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物業；
 - (iii) 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的產權負擔；及
 - (iv) 物業的地點已經重新規劃為綜合用途（主要是住宅和商業用地）。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頁至第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5/2020121500492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頁至第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1098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9頁至第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5/ltn20190725444_c.pdf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頁至第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3/ltn20180723387_c.pdf

2. 債務

於2021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列印前就作出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482,8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借款作出擔保。該等借款包括(i)無抵押之浮動息率銀行借款約3,474,500,000港元、(ii)汽車抵押固定息率貸款約300,000港元及(iii)政府貸款8,000,000港元。

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就(i)對客戶作出的表現承諾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的銀行信用證、(ii)一間聯營公司所獲銀行備用額所作出之擔保及(iii)其他各項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合共約29,000,000港元。外幣款項已按2021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1年1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173,800,000港元，其中11,900,000港元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除上文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2021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之債券、借款或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借貸(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由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GP工業集團的業績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首三季」)，GP工業及其附屬公司(「GP工業集團」)營業額為873,900,000坡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增加5.6%。電池業務營業額增加13.7%，主要由於一次性電池銷售錄得16.4%增長。雖然KEF產品銷售按年錄得16.6%增幅，惟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營業額下跌19.1%。KEF傳統高級揚聲器及新媒體產品銷售同告上升，KEF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季」)推出之新產品在歐美市場反應熱烈。由於新冠肺炎疫症期間，大部份主要市場均停辦所有公開表演活動，品牌代工專業揚聲器產品和Celestion專業揚聲器單元之銷售分別下跌46.4%及32.9%。疫症亦影響歐美汽車市場，令汽車配線業務首三季之營業額減少18.2%。

由於金山電池產品及KEF產品銷售上升，GP工業集團第三季之營業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2.4%。

年內首三季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6.9%微升至27.3%。本年度第三季之運輸費用飆升，首三季內亦加強建立品牌活動，令首三季之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年首三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首三季錄得匯兌虧損8,2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匯兌收益2,300,000坡元。

去年首三季之溢利還包括電子及揚聲器業務出售廠房所錄得之大額淨收益，當中已扣除相關重建成本撥備。若撇除該筆淨特殊收益，本年首三季GP工業資本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首三季相若。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於2021年1月初，GP工業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兩間電池廠因應有員工無症狀確診，已主動暫停運作約一個星期以全面清潔廠房，所有員工亦同時進行新冠病毒檢測。

於第三季，設於馬來西亞的鎳氫充電電池生產線已投產，惟品牌代工專業揚聲器生產設施移遷泰國的安排仍有待完成。

展望

雖然新冠肺炎仍肆虐全球，但GP工業集團的電池及高級揚聲器之消費者需求尚可。現時疫苗面世有望令疫情終結，社交距離若得以放寬，音樂表演活動能如常舉行，將可重啟GP工業集團專業音響產品的市場需求。

假如持續的中美貿易問題未能解決，可能繼續影響GP工業集團之業務。人民幣轉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盈利。全球零件供應短缺及全球航運容量不足亦會短期影響營運效率及物流成本。

於2021年1月5日，GP工業公佈電池業務已訂立協議，租用中國東莞某地皮及物業作為新的生產基地；並於2021年1月31日宣佈GP工業集團已達成協議，出售兩間於國內擁有地皮及物業的附屬公司，此兩間公司現有的電池生產業務將遷至東莞新基地或東南亞的其他生產設施。

GP工業集團將繼續鞏固品牌及分銷網絡，並加強電子商貿的設施和功能。GP工業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投資科技、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自動化生產技術，以進一步加強業務競爭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向、磋商或初步理解出售或削減部份或全部現有的任何一個業務分部。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確認，沒有存在任何不在本通函中提述的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而該等因素或風險難以於一般公佈中知悉或預計，及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 數目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羅仲榮	194,788,054	24.82
顧玉興	2,629,684	0.34
李耀祥	300,000	0.04
吳家暉	40,646,524	5.18

(b)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股份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佔85.5%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直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GP工業普通股份數目 及其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數目	%
羅仲榮	300,000	0.06
顧玉興	340,000	0.07
李耀祥	1,465,000	0.30
吳家暉	94,603	0.0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關連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總裁、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此等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其個別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涂美眉	受益人	81,888,764 (附註1)	10.44%
吳倩暉	受益人	40,646,524 (附註1)	5.18%
Ring Lotus Investment Limited (「Ring Lotus」)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8,143 (附註2)	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60,288,143 (附註2)	7.68%

附註：

1. 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之母親及妹妹。
2. 根據兩個企業主要股東Ring Lotus和HSBC Trustee分別作出的通知，HSBC Trustee以股份受託人的身份被視作應當擁有60,288,143股股份之權益，這些股份為HSBC Trustee之全資擁有公司Ring Lotus以受控制公司權益身份所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議董事)概無於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a) 於2019年12月2日，GP工業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金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金山電子」)與STH Holdings Co., Ltd(「STH」)訂立在泰國成立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預期金山電子的投資總額不超過112,200,000泰銖。股東協議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佈中刊載；

- (b) 於2019年12月2日，金山電子與STH訂立金山電子(作為貸款人)同意向STH(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不超過7,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信貸額的貸款協議，詳情包括貸款之條款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佈中刊載；
- (c) 於2021年1月5日，出租方東莞市謝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承租方GP工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莞超霸電池有限公司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廠房、宿舍及其配套設施簽訂的租賃合約，首10年租期之租金(可調整)為(i)第1至第5年，每月人民幣557,208，及(ii)第6至10年，每月人民幣603,642。租賃合約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的公佈中刊載；及
- (d) 股權轉讓合同。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專業估值測量師

永利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利行概無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更無擁有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文幹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 (c)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有任何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22日的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設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7.重大合約」一段內所列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內「8.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內所列之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同意、批准及確認股權轉讓合同 I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所有其認為適合或權宜的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股權轉讓合同 I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同意、批准及確認股權轉讓合同 II (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所有其認為適合或權宜的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股權轉讓合同 II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3月5日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9樓

附註：

1.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訂於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至3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